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0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五矿证券需履行持续督导核查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五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函告本公司：五矿证券委派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彭思睿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从五矿证券离职，故其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现委派胡洁女士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五矿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乔端先生和胡洁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彭思睿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胡洁，女，现任五矿证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参与了万里石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兴发集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帝尔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长江证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成都路桥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五矿资本2020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0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公司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航"）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中航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本次授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与湖北中航另一股东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中南"）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于2023年1月13日在湖北武汉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兴澄特钢为湖北中航在中信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中航中南为湖北中航在中信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因公司副总裁谢文新在湖北中航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已获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兴澄特钢为湖北中航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对其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1.2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其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316号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设
成立时间	2011-08-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79881571G
股权结构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持股60%；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矿石、原材料；航空零配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铸锻件的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加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投标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配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07	4.78
负债总计	3.56	4.10
所有者权益	0.51	0.68
利润表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	5.20
利润总额	0.17	0.20
归母净利润	0.13	0.18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中航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件金额共计363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情况

湖北中航注册成立于2011年8月，公司地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注册资金5000万元，旨在努力打造成为特种钢专业销售平台。

湖北中航利用中航中南的平台优势，开发锻材、不锈钢、高温合金和高强合金结构钢等高端产品，与航空制造业各主机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尖端市场的占有率。

湖北中航近三年稳步发展，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渠道，高温合金及高强钢业务逐步扩大，经营发展情况良好。

4.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谢文新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5.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湖北中航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好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截至披露日，湖北中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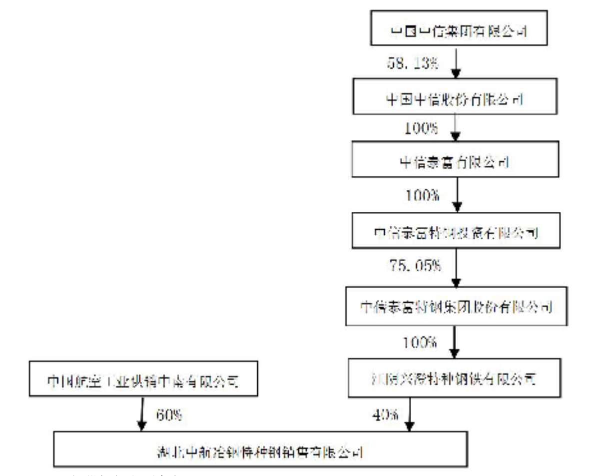

三、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兴澄特钢和中航中南于近期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北中航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拟按照持股比例40%为湖北中航在中信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中航中南拟按照持股比例60%为湖北中航在中信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对于每一笔具体债务，股东双方均按其在湖北中航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双方同意，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按双方持股比例分配的债权本金及该部分债权本金所对应的利息、罚息等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湖北中航其他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湖北中航发展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持续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湖北中航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湖北中航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故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湖北中航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亦已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为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拟对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上市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42,000万元，以及39,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62,497.85万元），汇率以2023年1月1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6.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0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6,900万元，以及2,966.60万美元（折合19,916.26万元人民币），汇率以2023年1月1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外，公司与湖北中航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自然人王健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史新龙和张晓露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9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康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和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仁和"）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58.4233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河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濮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自然人王健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和自然人王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王健

债权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应收利息、复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务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三）为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史新龙和张晓露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史新龙和张晓露与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2：史新龙

保证人3：张晓露

债权人：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费用（如有）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为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9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967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康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康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内的主债融资款、利息、服务费、罚息、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含风险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周口仁和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周口仁和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河南佐今明向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佐今明向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和损失等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58.4233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58.4233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河南海王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河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甲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河南海王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为濮阳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濮阳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包括诉讼费、仲裁费 、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4.97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5.2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柳州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海联金汇"或"受信人"）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125,000万元增至130,000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授信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柳州海联金汇与光大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3,000万元、柳州海联金汇提供4,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3,667,708.3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33,667,708.3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开庭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上旬，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2021）浙72民初346号传票：原告泰格散装7号有限公司(Tiger Bulk No.7 Limited，以下简称"泰格公司")以海事海商纠纷为由，将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被告诉至法院，第三人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赔偿"虎锋轮"停运期间的租金、燃油、员工工资等损失。宁波海事法院于2021年2月7日受理并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中止审理，2021年5月17日，宁波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72民初346号之一，做出本案中止诉讼的裁定，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鄂民终256号案件判决生效后再进行。

2022年12月，宝鼎科技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民终256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发来的传票，宁波海事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开庭审理此案。

2023年1月13日下午，宁波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泰格公司诉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公司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其余各方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参与了庭审。

庭审中原告坚持诉讼请求，即要求各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532,863美元（按起诉状之日2021年1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6.5321汇率，折合人民币10,012,814.4元）以及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公司代理人发表了答辩意见，其余各方当事人也发表相应的答辩意见。各方当事人围绕证据进行了质证并发表了辩论意见。宁波海事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当庭宣判，预计将在审理后择期宣判。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0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紧密关注市场情况变化，抓住市场复苏机遇，全力做好年节市场的产品供应和销售布局。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日，公司接到股民热线咨询，天津桂发祥饮食有限公司计划开展配餐业务是否属实。天津桂发祥饮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核实并明确回复，控股股东计划进一步拓展其餐饮业务，该子公司拟开展配餐、食材配送供应链业务的相关投资合作项目，并在招标网站公开招标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该事项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涉及上述业务，亦未有开展相关配餐、食材配送供应链业务的计划。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可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42,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79,765	99.9077	0	0.0000	62,800	0.0923

2、议案名称：对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13,805	96.2067	0	0.0000	631,400	3.7933

3、议案名称：对子公司国硅集成电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7,918	86.1985	1,665,887	10.0082	631,400	3.793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79,765	99.9077	0	0.0000	62,800	0.09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6,582,405	99.6227	0	0.0000	62,800	0.3773
2	对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13,805	96.2067	0	0.0000	631,400	3.7933
3	对子公司国硅集成电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47,918	86.1985	1,665,887	10.0082	631,400	3.79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4属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朱袁正、叶鹏、王成宏、顾朋朋、陈玲莉、宗臻、王永刚、肖东戈、陆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张若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2,146,400股增至228,151,400股，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66,643,920股调整至68,445,42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23 证券简称：建科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7日